

家屬送入藥品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5 月制定之「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 & A」及 103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0301592010 號函。
- 二、收容人家屬送入藥品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應以醫療需求為前提，且包裝需完整未經拆封，並有完整標示之藥袋、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等。
 - (二) 藥品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於新收 3 個月內申請送入外，餘入機關前取得之處方藥，於入機關 2 週後即不得再申請送入。
- 三、送入方式：家屬得以收容人申請核准之包裹郵寄至本監，或親至本監指定之窗口寄入。另須備妥處方箋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本監寄物程序，申請核准後始得送入。
- 四、藥品若不符前揭規定，無衛生署許可字號、或有標示不明、封籤及包裝破損等情形時，將會拒收。